

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会计标准国际化演进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9_87_91_E8_c44_70781.htm

当前,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会计标准的国际化程度已经有了一定的改进,但与国际会计准则相比,在某些项目上仍存在较大差异。借鉴国际惯例,有针对性地完善会计制度,提高金融类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显得非常重要。我国现有7家金融类上市公司在深、沪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有效地揭露金融风险,我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金融类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需分别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为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的会计准则不同,两者的审计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文将分析这种差异是否合理,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改革是否在缩小这种差异。

一、研究背景

最近几年是我国会计标准变迁最剧烈的时期:1998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于1998年在全国所有上市公司实施.2000年,财政部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对贷款利息的会计核算方法做了重新规定.2000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开始在上市公司实施。在这一系列制度实施后,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是否有了显著提高,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距是否明显缩小,这些都是反映我国会计制度改革效果的重要标准(见表1)。

表1 近年来发布的对金融类上市公司适用的新会计标准

实施时间	年度	会计标准
	1997年及以前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旧)

1993

1998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1998

1999 财会字[1999]第35号 1999

2000 财会字[2000]第20号 2000

2001 企业会计

制度 2001

2002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新) 2002

年度 主要影响

1997

年及以前 确立了新的会计等式和会计要素

1998 增加了四项准备(境外上市公司必须执行,境内上市公司不作规定)

1999 文件要求所有股

份有限公司均计提四项准备

2000 严格了利

息收入的确认和呆账准备的提取

2001 要求

所有上市公司计提八项准备

200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